

合同法重点法条提示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0\\_88\\_E5\\_90\\_8C\\_E6\\_B3\\_95\\_E9\\_c36\\_527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9_c36_52745.htm)

七、违约责任 1、违约责任 第107条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第108条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 第120条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【提示】违约形态按照合同履行期是否届至分为现实违约和预期违约。预期违约分为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。现实违约分为不履行（拒绝履行）和不适当履行；不适当履行包括瑕疵给付（包括加害给付）、延迟履行（包括给付延迟和受领延迟）和部分履行。按照是否双方违约分为单方违约和双方违约。 【相关法条】民法通则第111条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 民法通则第113条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，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。 【提示】违约责任是严格责任，即只要具备违约事实并无免责事由，即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合同法分则中规定了几种特殊合同适用过错责任。

【相关法条】第189条：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、灭失的，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第303条：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、灭失，承运人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第374条：保管期间，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、灭失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

偿责任，但保管是无偿的，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，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第394条：储存期间，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、灭失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因仓储物的性质、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、损坏的，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406条第1款：有偿的委托合同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无偿的委托合同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【提示】以上合同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。

【司法解释】商品房解释第18条：由于出卖人的原因，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，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，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：（一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；（二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尚未建成房屋的，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；（三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，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。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，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。

## 2、免责事由

第117条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本法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118条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【相关法条】第121条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，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当事人一

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。

**担保法解释第122条：**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，不适用定金罚则。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，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，适用定金罚则。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，可以依法向第三人追偿。【提示】不可抗力是合同责任的法定免责事由；在定金合同中，意外事件也是法定免责事由；当事人可以就免责条件自由约定；第三人过错导致违约不是免责事由，因为合同具有相对性。但如果满足侵害债权的构成要件，则可以对第三人适用侵权责任。

**2、继续履行**

**第109条：**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。

**第110条：**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履行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（一）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；（二）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；（三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。

**第111条：**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，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、更换、重作、退货、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。

**【相关法条】**

**消法第23条：**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，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，承担包修、包换、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。

**消法第45条：**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、包换、包退的商品，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、更换或者退货。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。

对包修、包换、包退的大件商品，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、更换、退货的，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。消法第48条：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，消费者要求退货的，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